(上接B1285版)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6,488,600,490.39	70,370,785,333.85	−19.73	85,873,346,84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4,922,385.23	5,067,752,728.98	−71.09	8,617,935,664.68
营业收入	18,301,217,290.60	22,789,188,048.25	−19.69	20,463,211,063.8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264,367,817.53	22,768,217,713.13	−19.78	20,427,577,7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897,874.50	−3,497,124,156.74	不适用	−2,053,610,38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9,596,729.50	−3,135,056,121.03	不适用	−2,093,130,34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643,107.98	1,929,834,838.52	−42.19	−2,340,920,85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9	−51.82	减少54.77个百分点	−2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40	不适用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40	不适用	−0.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471,002,967.44	5,104,613,037.25	4,341,127,127.95	4,384,474,15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52,400.30	145,178,115.08	−430,575,619.93	−3,265,247,96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74,433.78	249,953,912.98	−262,371,989.73	−2,961,304,21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94,303.00	776,256,716.25	−224,721,024.44	320,813,113.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4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0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5,737,591	35.55		冻结	885,737,5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洁红		113,712,692	4.56		冻结	113,712,692	境内自然人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3.01		冻结	7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弘业期货－东莞信托·迪马成长3期单一信托计划－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3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152,584	1.45		无		其他
弘业期货－东莞信托·迪马成长1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130,979	1.05		无		其他
弘业期货－东莞信托·迪马成长2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2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670,000	25,942,663	1.04		无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91,479	22,276,047	0.89		无		其他
罗韶颖		22,000,000	0.88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50,654	20,726,399	0.83		无		其他
王永久	3,027,400	17,276,751	0.6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银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赵洁红及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为东银控股之一致行动人。罗韶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社会流通股,本公司不知其质押、冻结、托管或回购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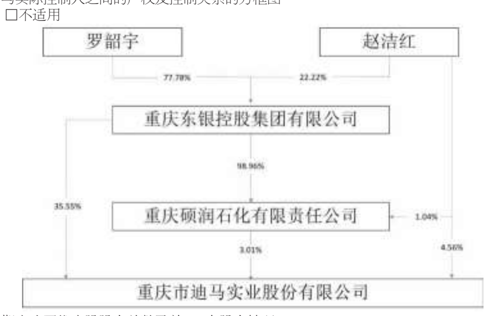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1迪马01	178578	2024-04-30	4.365	7.0

上述表格中的债券余额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余额。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偿还本金并完成注销登记的金额为1,350万元;已累计偿还债券本金但尚未完成注销登记的金额为580万元。

截止到本报告审议日,公司已累计偿还本金或达成展期约定并完成注销登记的金额为12,418.90万元;已累计偿还债券本金但尚未完成注销登记的金额为233万元。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已于2023年5月5日完成第二期付息工作。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85.71	82.32	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79,596,729.50	−3,135,056,121.03	不适用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1	−0.08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	−2.21	−0.82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30,121.73万元,同比下降19.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089.79万元,同比下降4.40%;资产规模5,648,860.05万元,同比减少19.73%;净资产807,132.41万元,同比下降35.12%;经营性现金净额111,564.31万元,同比减少42.19%。其中:城市运营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88,846.44万元,同比减少22.37%,智能制造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9,074.63万元,同比减少17.7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337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立信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所述,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130,012.6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合计人民币1,036,559.03万元,其中租赁债账面金额为42,995.44万元将于2024年4月30日到期。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4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四(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迪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立信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较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当前的经营及资金流动性压力情况。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监事会同时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和经营层制定的措施和安排是切合实际的。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337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立信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所述,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130,012.6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合计人民币1,036,559.03万元,其中租赁债账面金额为42,995.44万元将于2024年4月30日到期。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4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四(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迪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立信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较客观地反应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及资金流动性压力情况,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深刻认识到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已经制定了改善措施并将积极推进,在2024年度全力提升流动性安全保障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应对措施

(一)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及节奏,加强轻资产转换

解决流动性风险最根本的办法是持续减轻重资产负担,加强轻资产转换及突破,提升自身“造血”能力。公司将紧跟市场行情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及节奏,在稳定保交楼保交付部分的同时,不断拓宽销售渠道,通过线上平台增加自获客占比,精准定位目标客户群体等多项措施,以提升公司现有房地产项目的去化效率。

(二)积极化债,保持流动性安全

加强与各债权人的全方位协调,并结合控股股东债务重整进展,积极推进公司化债工作;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努力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获得贷款展期、降息等支持;同时,根据存量项目的实际情况,积极向金融机构申请适量新增贷款,以进一步保障公司流动性的安全性。

(三)优化组织结构,降本增效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及时优化组织结构以匹配运营管理需求,提升管理效率,同时,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方针,继续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尽可能的节约一切开支;合理规划项目开发节点,根据项目实际销售情况及时调整供货节奏。

(四)强化资金计划管控,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强化资金管控措施,严格执行资金计划,继续加强对各投资主体投入资金的管理和配置,从回款和支付两个维度对公司的资金情况进行密切监控,整体规划和统筹各项目可用资金,确保资金回笼效率与资金支付节奏相匹配,保证营运流动性稳定。

综上所述,2024年度公司将持续坚定的跨越困难横沟,持续确保保交付保交楼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平稳有序推进的同时,稳定经营,逐步向轻资产及非房业务转化,积极化债全力保障流动性安全。

特此说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董事会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川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650,897,874.50元,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363,030,063.3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36,303,006.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75,994,774.86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02,721,831.85元。

鉴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债务情况及资金安排,为保障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公司2024年持续经营和稳定蓄力。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4-023号)。

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完成情况并结合个人工作目标考核情况,将公司经营者的薪酬与公司的资产状况、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行业环境变动下的应对能力相挂钩,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共计1,745.11万元。

公司董事均回避该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全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量以及同行业审计费用水平,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2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

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量,并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24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3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200亿元。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上述融资额度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融资额度范围内的融资审批权限,凡在额度范围内自行与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签署融资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融资事项,具体发生的融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定期报告披露要求进行披露。经以往股东大会核准已生效的相关融资待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可延用,但需按该次议案中所批准的额度执行。如在期间内需增加额度,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为自身融资及业务开展作抵押及质押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配合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不限于所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所属房产及厂房、存单、股权等)为自身融资及业务开展需要提供抵押或质押。

上述抵押质押授权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在融资额度内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发生的具体抵押、质押等事项,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抵押、质押等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抵押质押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经以往股东大会核准已生效且在执行中的相关抵押质押待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可延用。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并配合2024年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为融资及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和其他业务开展中需要的担保),具体额度如下: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1、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全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绵阳创图商贸有限公司	70,000
2	武汉东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3	上海万企爱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
4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5	重庆凯尔老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	重庆晟东春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7	重庆达航工业有限公司	13,000
8	绵阳益丰天合置业有限公司	33,000
9	绵阳睿成毅升置业有限公司	36,000
10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1	松阳县东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12	重庆东展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合计	595,500

(2)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全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长沙东原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	贵阳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3	广州合生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90,000
4	浙江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
5	武汉迪马智睿实业有限公司	165,000
6	江苏励治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	遵义东原励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8	昆明东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9	昆明东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	陕西东渭玖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1	肇庆东原毅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000
12	宜宾澄方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8,000
13	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4	台山东原致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5	武汉迪马瑞景实业有限公司	53,000
16	河北东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17	重庆东励展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8	南京申贸置业有限公司	8,000
19	武汉东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00
20	成都澄方励川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1	南京东原睿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
22	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3	成都市迪马常青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7,500
24	南京东原天毅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500
25	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6	南京原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
27	南京东原睿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8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9	杭州东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30	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31	武汉瑞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
32	成都皓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
33	襄阳文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4	绵阳鸿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
35	重庆东春展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2,234,500

2、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融资及业务开展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

3、子公司相互之间拟为其融资及业务开展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亿元。

在上述针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的子公司的预计担保总额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的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同时,在担保额度生效期间,上述子公司之外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的子公司(包括在担保额度生效期间新设的子公司和本议案审议之日已经存在的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在上述针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子公司的预计担保总额度内,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同时,在担保额度生效期间,上述子公司之外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子公司(包括在担保额度生效期间新设的子公司和本议案审议之日已经存在的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不含)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和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子公司的两类预计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剂额度、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前述融资及担保若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25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联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所需,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共计8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全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新津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2	成都望浦励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
3	成都益丰天澈置业有限公司	46,000
4	成都津同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5	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	17,000
6	南京骏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7	南京东之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8	太仓永庆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9	苏州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
10	武汉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1	武汉业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12	河南荣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13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0
14	重庆融创东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0
15	重庆东钰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
16	重庆东垠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7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873,000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若因联营企业经营需要存在超出股权比例担保,需提供相应足额反担保措施。公司向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可以在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包括在额度生效期间新设联营企业和本议案审议之日已经存在的联营企业)。

1、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联营企业,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通过的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的联营企业处获得担保额度;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及额度调剂等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超出授权总额度的除外。经以往股东大会核准已生效且在执行中的相关担保待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可延用,但需按该次议案中额度等要求执行。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剂额度、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等。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26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02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关联自然人	1,500
	小计	1,5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重庆泽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40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
	小计	1,210
接收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小计	16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合肥哈工澳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小计	1,500
合计		4,37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达到披露标准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关联董事潘川先生、罗韶颖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4-027号)。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障各项目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开发建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实际业务需要向联营合营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未来12个月内,拟新增财务资助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获批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4-028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4-029号)。

本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4-030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并通过《2024年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4-031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稿)》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迪马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修订稿)》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32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2024-03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如下:

2024年1-3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面积21.50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6.07亿元,其中合并报表权益销售面积14.61万平方米,合并报表权益销售金额为11.79亿元。

二、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竣工情况如下:

2024年1-3月,公司房地产项目新开工面积1.77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5.84万平方米。

上述披露信息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公司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展期的沟通与协调,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现就公司债务情况及进展公告如下:

一、前期到期未完成展期债务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其中150,337.01万元均为2022年度持续逾期相关债务,已于2022年度报告、2023年中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截止2024年4月27日,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尚未就具体债务化解方案细节签署正式协议,仍在沟通协商中。

二、新增到期未完成展期的债务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新增到期未完成展期的债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债务情况,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与各方正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同时,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坚持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

针对公司流动性紧张问题,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措施,加强与各债权人的全方位协调,并结合控股股东债务重整进展,积极推进公司化债工作;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努力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获得贷款展期支持;同时,根据存量项目的实际情况,积极向金融机构申请适量新增贷款,以进一步保障公司流动性的安全性。在确保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平稳有序推进的同时,加强项目销售及回款管理,合理规划项目运营节点,以确保资金回笼效率与资金支付节奏相匹配、保障公司流动性的安全稳定。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各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金额48,283.7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506,775.27万元的9.53%,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146,492.24万元的32.96%。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3,175.66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108.10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898.25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47,385.51万元。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原告\第三人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所涉案件大部分尚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暂无法全面及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共计321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48,283.7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506,775.27万元的9.53%,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506,775.27万元的32.96%。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3,175.66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108.10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898.25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47,385.51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累计情况统计

(一)案件类型及阶段汇总统计

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未结案件 待开庭/一审/仲裁阶段	未结案件 二审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876.95	29,331.65	504.11
商品房买卖/租赁合同纠纷	676.64	1,261.14	－
劳动争议	－	142.80	－
服务合同纠纷	2.20	671.74	－
权益纠纷	－	108.74	－
其他纠纷	1,527.31	10,452.08	358.80
断供纠纷	25.00	344.60	－
合计	5,108.10	42,312.75	862.91

(二)案件情况明细

序号	案件类型	受理时间(送达时间)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阶段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1-05	武汉紫崧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30.00	一审
2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1-3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	一审
3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2-06	李向荣	广州合生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95.01	一审
4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2-18	四川华望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东煜盛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	4,163.10	一审
5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2-23	周安宏	西安东卓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11.81	一审
6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3-06	馨平装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3.51	一审
7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3-07	上海立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3.33	一审
8	其他纠纷	2024-03-15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东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	1,150.58	仲裁
9	其他纠纷	2024-04-22	佛山高明顺成陶瓷有限公司	上海铁迪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一审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308笔)					20,038.17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4笔)					898.25	

二、主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武汉紫崧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纠纷案

武汉紫崧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崧公司”)与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原润丰”)分别于2017年5月16日签定了《武汉东原胜利项目K2一期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于2018年2月12日签订了《武汉东原胜利项目K1三期一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紫崧公司承建东原公司开发的东原胜利项目K1三期一标段总包工程以及东原胜利项目K2一期二标段总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变更了承包范围以及抢工费等原因,双方针对K1三期一标段总包工程又签订了两份补充协议。武汉东原润丰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项以及到期的质保金,故紫崧公司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武汉东原润丰支付工程款、质保金、抢工费以及逾期支付对应的利息。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2、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诉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邵建国的材料合同纠纷案:

2021年11月12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诚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泰之睿”)签订《预拌混凝土供应合同》,约定由诚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重庆泰之睿承建的“徐州三堡2015-81号地块项目(西地块)”供应商品混凝土。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供货,重庆泰之睿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诚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重庆泰之睿支付材料款及相关利息,其他相关方邵建国作为为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3、李向荣诉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合生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0年6月5日广州合生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合生天华”)作为发包方与重庆泰之睿签订《广州东原增城60亩项目二标段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同月李向荣与被告重庆泰之睿签订《广州东原增城60亩项目二标段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施工项目总包工程新总包模式确认函》,合同签订后李西荣按照合同履行,涉案工程全部验收合格,重庆泰之睿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故李西荣向增城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重庆泰之睿支付工程款,广州合生天华在欠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4、四川华望建设有限公司诉成都东煜盛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1年9月,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信东毅”)作为发包方与原告四川华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望”)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2021年9月四川华望根据成都德信东毅安排正式开工,施工中原告均按约如期履行了合同义务。德信东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故四川华望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成都德信东毅支付工程款及利息,2)成都德信东毅支付停工、窝工、机械设备调运、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3)成都德信东毅支付预计利润损失及违约金。其他相关方要求担保人四川中财汇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在其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担保人四川隆翔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在其担保的范围内就四川华望欠付的民工工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成都东煜盛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信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迪马股份、浙江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5、周安宏诉西安东卓有限公司及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9年12月3日西安东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卓”)作为发包方与重庆泰之睿签订《西安东原印未央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2020年1月20日,周安宏与被告泰之睿公司签订《西安东原印未央居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约定东原印未央居项目全部工程由原告投资并管理施工,重庆泰之睿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故周安宏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西安东卓及重庆泰之睿支付工程款及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6、馨平装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0年6月5日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霖”)作为发包方与重庆泰之睿签订总包合同,同时馨平装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馨平装饰”)与重庆泰之睿签订精装修合同,合同名称均为《上海东原奉贤区庄行镇B-08、B-04地块项目非示范区精装修(一标段)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重庆泰之睿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故馨平装饰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东霖支付工程款及及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7、上海立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起诉上海艳昕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纠纷:

上海东霖作为发包方与上海艳昕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艳昕园林”)签订总包合同,上海艳昕园林将其中将其中的绿化工程分包给上海立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亚园林”),上海艳昕园林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故上海立亚园林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艳昕园林支付工程款及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其他相关方上海东霖在上述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8、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昆明东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其他纠纷案: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新”)认为,深圳联新与昆明东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东玺”)的供应商签署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受让了相关供应商对昆明东玺的债权(下称“标的债权”)。标的债权到期后,昆明东玺未能及时足额偿付债务,深圳联新故发起仲裁,要求昆明东玺支付未清偿款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深圳联新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同时要求迪马股份等公司就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

9、佛山高明顺成陶瓷有限公司起诉上海铁迪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纠纷案:

2019年,佛山高明顺成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高明”)与上海铁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铁迪”)签署了借款协议,重庆迪马签署相应连带还款承诺。佛山高明认为,上海铁迪到期未偿还本金及对应利息,故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铁迪归还本息,迪马股份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上海市闵行区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结案,且金额较大的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采购合同纠纷及其他纠纷等,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话、电邮或通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宗明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650,897,874.50,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363,030,063.3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36,303,006.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75,994,774.86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02,721,831.85元。

鉴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债务情况及资金安排,为保障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公司2024年持续经营和稳定蓄力。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4-023号)。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核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2023年年度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02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关联自然人	1,500
	小计	1,5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重庆泽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40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
	小计	1,210
接收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小计	16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合肥哈工澳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小计	1,500
合计		4,37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达到披露标准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4-027号)。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障各项目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开发建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实际业务需要向联营合营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未来12个月内,拟新增财务资助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获批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4-028号)。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4-029号)。

本议案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4-030号)

本议案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2024年一季度报告》

1、2024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六、议案七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650,897,874.50元,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363,030,063.32元。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债务情况及资金安排,为保障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公司2024年持续经营和稳定蓄力。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02,721,831.85元,但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0,897,874.50元,故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房地产开发是公司主营业务,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影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稳楼市的政策持续出台,但全年房地产市场供需两端仍面临冲击,投资、销售、融资数据持续下滑,地产产业链整体经营压力大,资金周转紧张,发展面临持续的巨大挑战。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在行业环境下的公司需要紧跟市场下行及时调整战略,强化现金流、负债结构及融资成本的管理,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保交楼保交付,注重持续性发展;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减少流动性风险。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0,897,874.50元。结合考虑公司目前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债务情况及资金安排需求,必须为公司2024年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蓄力。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主营房地产业务受行业及市场整体下行影响较大,为满足2024年经营稳定、流动性周转及资金安全,确保公司财务稳定和流动性安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不进行现金分红。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债务偿还、业务发展、项目建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降低财务风险,在综合考虑了行业特性及政策因素、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需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持续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现状、未来战略规划及资金周转安全等多方面需求,是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而制定的分配预案,其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本次担保额度为873,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296,944.96万元。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逾期担保累计金额69,915.84万元。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 风险提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1,664,242.31万元,占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19%。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联营企业提供共计87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全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新津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2	成都望浦励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
3	成都益丰天澈置业有限公司	46,000
4	成都津同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5	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	17,000
6	南京骏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7	南京东之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8	太仓永庆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9	苏州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
10	武汉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1	武汉业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12	河南荣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13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0
14	重庆融创东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0
15	重庆东钰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
16	重庆东垠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7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873,000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上述公司联营企业各方股东为联营企业融资提供对应股权比例金额保证,同时联营企业各方股东所持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联营企业自身所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若因联营企业经营需要存在超出股权比例担保,需提供相应足额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津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帛锦”)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3路5号3栋9层7号

成立时间:2019年4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凯

(下转B1287版)